

國立臺灣大學噪音污染管制管理要點

101年7月3日第272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維護校園安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噪音音量及測定標準如下：

(一) 噪音管制標準值（以下簡稱標準值）：

時段區分	7~22 時	22~24 時	24~翌日 7 時
均能音量	60 分貝（舉辦大型活動時，得提高至 80 分貝）	55 分貝	50 分貝

(二) 音量單位：分貝 (dB (A))，括號中 A 指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量值。

(三) 測量儀器：應使用符合國際電工協會標準之噪音計。

(四) 均能音量：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。

(五) 測量高度：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 1.2 至 1.5 公尺之間。

(六) 測量地點：以受影響之建築物為主體，且不受交通噪音影響且具有代表性之地點，測量地點應距離建築物牆面線 1 公尺以上。

三、本校噪音防制通報受理單位，為總務處駐衛警察隊（以下簡稱駐警隊）。

四、駐警巡邏校園時，發現任一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有違反標準值之虞，或接獲噪音污染案件之檢舉，應即赴現場稽查並施以儀器檢測，測得音量超過標準者，應予勸導改善或制止。

五、本校各室內外場地之噪音管制管理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 舉辦各種慶典、表演及各式非常態性活動時，活動主辦單位應審慎評估噪音音量對周遭環境安寧之影響，並經總務處核可後，始得舉辦。

(二) 各單位管理之室內外場地提供外借舉辦各式活動時，場地管理單位應嚴格要求借用單位負責管制噪音，噪音音量應符合第二點規定。借用單位之噪音音量違反標準值時，場地管理單位應予勸導改善或制止。

(三) 本校學生社團舉辦常態性活動時，其活動受理單位於審查活動內容時，應嚴格要求其噪音音量應符合第二點規定。

(四) 活動舉辦或借用單位之噪音管制承諾，應以書面切結方式為之。

(五) 體育室所屬場館噪音管制，依其相關規範辦理，並負責噪音衍生投訴事件處理。

六、本校各項新建工程或鄰近教室、宿舍等大型工程施工期間之噪音管制，工程主辦單位於施工前應召開說明會，說明施工期間之噪音來源與因應措施，並依會議結論執行管制，使該噪音影響程度能降至最低。為執行前項管制事項，必要時得由工程主辦單位邀集相關單位教職員工生成立環安衛小組，針對特定議題進行討論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